

【我读我思】

一部讲真话的大书

□张洪志(退休职工)

前些日子,身体闹点儿小毛病,躺在床上翻阅起了巴金的《随想录》。这套书是三联书店1987年版的。当时买回来,就急迫地读了数篇,觉得文句有些清淡、平静,不像《家》、《寒夜》那么有文学魅力,就让它静呆在了书橱里。也许此时不适的身体让心境沉静了下来,就一篇篇地往下读,心里愈发沉重,觉得堵得慌,还有一种莫名的力在撞击着胸膛。我清楚,这是被一种深邃的哲理所感悟,是为一种历练出的人生智慧和伟大人格而敬佩。

《随想录》是巴金老人从75岁开始,以顽强的毅力与疾病抗争,用八年时间,写出的一部惊世骇俗的力作。全书共一百五十篇,分五集,即《随想集》、《探索集》、《真话集》、《病中集》、《无题集》。他在总序里用几句直白却

有穿透力的话道出写作的初衷:“我不想多说空话,多说大话。我愿意一点一滴地做点实在事情,留点痕迹。我先从容易办到的做起。我准备写一本小书:《随想录》……”《随想录》洋洋46万多字,充满睿智与思想,绝不是一本小书,而是一部力透纸背的讲真话的大书。

人生来有一张嘴,除了吃饭,说话便是很重要的功能了。依照道德常识,人开口说话,就要说真话、说实话、说心里话,这是真情、真理、真事的基础,否则,人类还将不断地上演《皇帝的新装》之类的童话故事。巴金也告诫我们:“人只有讲真话,才能够认真地活下去。”然而,在当今社会里,不少人尤其是很有话语权的人,却愿意说好话、讲假话、听奉承话,对不怎么好听而又有些稀罕

的真话,还会讥讽或奚落,甚至“被异类”。面对与文明相左的一些陋习总在上演,巴金在满满一本“随想”中,“不隐瞒,不掩饰,不化妆,不赖账,把心赤裸裸地掏出来”,硬是用直言不讳的真话,震撼着每一个有良知的人的心,岂不尤为珍贵!

《随想录》的情感基调是真诚的忏悔意识。真诚地忏悔是对旧的自我的一种否定,在世界文库里有奥古斯丁的《忏悔录》、卢梭的《忏悔录》、托尔斯泰的《忏悔录》。而《随想录》是巴金选择道德良心,自愿写出的真实“思想汇报”,是中国的一部自审赎罪的《忏悔录》。在许多篇章里,他用颤抖的笔锋,触及自己灵魂的经脉,划开了自己体内的“脓血”,以除之而后快。《说真话》一文,便直面自己迫于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的强压,

人格曾经出现扭曲,“我相信过假话,我传播过假话,我不曾跟假话作过斗争。别人‘高举’,我就‘紧跟’;别人抬出‘神明’,我就低首膜拜”。在《纪念雪峰》中,他恨自己“也重复着别人的话,批判了丁玲的‘一本书主义’、雪峰的‘凌驾在党之上’、艾青的‘上下串联’等等、等等”。有人说过,多一个忏悔者,历史的阴影就坍塌一部分,社会就多一份希望。面对巴金这种自我解剖和灵魂忏悔,我不禁为之汗颜。我等积极参与了“文革”的人们,在那疯狂的年代,何尝没说过不正常的话,没做过不正常的事?体内何尝不是还存有脓血?而又有几人能像这位老人“为了净化心灵,不让内部留下肮脏的东西,我不得不挖掉心上的垃圾,不使它们污染空气”?

【书与人生】

怀石逾沙,愿风裁尘

□杜新英(医生)

这个世界上,有些人在某一方面确实是有天赋的。比如写文章,像王勃之《滕王阁序》、郭敬明之《幻城》,都是在青春年少,基本没什么人生和社会经验时,凭瑰丽奇幻的想象力和敏捷才思一气呵成的。我15岁时读《滕王阁序》,惊为仙文,25岁时读《幻城》,一夜看完后被打击得一蹶不振,很久都不敢拿笔。后来得知郭敬明写《幻城》时只有17岁,我更是望洋兴叹:天才就是天才,岂是我辈这种庸才凭着努力就可望其项背的?

令我失望的是,郭敬明后来写的东西再也没有达到当初《幻城》的那个高度。看得出,盛名之下的压力也是非常大的,郭敬明似乎一直在转型。从那本饱受争议的《梦里花落知多少》,到《左手倒影,右手年华》,再到《悲伤逆流成河》,转来转去,总是走不出骄傲犀利又忧郁的有些自恋的风格。这时候他的文章,我渐渐不喜欢了。

直到2013年底他出版了散文集《愿风裁尘》。在一个百无聊赖的冬日午后,我懒洋洋地揭开了这本书。看到《雨世》,多年前那种自卑又开始在心底飞速生长,成年的我又有了对人佩服得五体投地的感觉。文学创作能力竟是这样的高超!

事出有因。多年前,母亲一夜白头之后,就屡次跟我谈:“我这一生,活得苦,处处为人考虑还被人泼一身污水,你一定要替我写篇文章,把我一生的经历写出来,让世人评论。”我答应着,并未动笔。活得苦,是苦在心里,岂是手和嘴能表达出来的?直到2013年冬天,看到母亲的智力已经衰退得很明显,做事常常丢三落四,身体也三天两头不舒服。我惶恐之余,终于写了一篇《今生》,回忆承欢母亲膝下的温暖与欢乐。偏在此时,我读到了《雨世》。

郭敬明不再是当年桀骜不驯任性肆意的少年,已经成了安静体贴的好晚辈。当然,原因是父母老了。日益担心失去父母,人有了畏惧就会成熟。《愿风裁尘》就是一部长大成人的随感。父亲母亲,不管我们情不情愿,一直在随时间的流逝衰老,不可逆。那种心痛,每个成年的儿女都有经历。

有一天傍晚家里停电,父母没了电视剧看,只能无所事事地围着蜡烛聊天。我提议给他们读书。父母老了,眼睛花了,自己看费力,同意我给他们读。那天夜里,我给他们读的,就是《雨世》。

我也曾享受过父母无微不至的爱,我也曾恐惧于父母的日益衰老,我也曾盼望时光停住,最终却无可奈何承认,人力有限。

我也曾为父母迟钝的反应,笨拙的举止而泪流满面。可是我延缓不了他们的衰老。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们在我如刀绞的悲伤中一步步走向生命的终点。

天下儿女心一般。《愿风裁尘》里的郭敬明,是为儿女成熟的模样:聪明而体贴,自主而柔软。

《愿风裁尘》是我们成年后的辛酸和幸福。没有了叱咤风云,回归平凡沉静,才是人真实的样子。

怀石逾沙,愿风裁尘。不求衣襟带花,但愿岁月安好。

一本书能影响一个人的一生,一本书能改变一个人的命运。沉静的阅读在今天已经越来越难得,然而只有阅读才能滋养我们的心灵。

喜欢一本书,或者喜欢许多本书,只要发自内心的,只要曾经有所感有所悟,不论当下的新书还是过去的经典,都可以写出来与大家分享。篇幅无需太长,言简意赅千字文足矣。

投稿邮箱:qlbook@163.com

【闲读随笔】

一个孤独的漫步者

□张思勇(公务员)

十多年前,我曾经很喜欢卢梭的书,尤其是他晚年写的那部《一个孤独漫步者的遐想》,一本薄薄的散文小册子。或者只需一个下着小雨的午后时间,就能把这本书读完。那本书被一个朋友借走了,后来我又去买了一本,之所以印象深刻,不仅是因为朋友也说这本书不错,还因为这本书带给我一种全新的阅读体验。

卢梭把自己定义为一个孤独者,无论是身心内外,都是恰如其分的。托尔斯泰说,卢梭是十八世纪全世界的良心。但一个正直的人的世界怎么糟糕成如此模样?他没有朋友,所有的朋友都与他反目,攻击他诋毁他,甚至打算在他死后继续污蔑他;父亲告诉卢梭要爱自己的祖国,他是这样做的,然而祖国也是一再地驱逐他、抛弃他;就连他自己的内心,也时刻承受着痛苦的煎熬,矛盾、彷徨、无奈时刻折磨着他。

一个优秀的人或许可以忍受世俗的嘲笑和排挤,然而另外一群优秀的人的冷落和攻击,则会让他变得恐惧、无助、怀疑自我。卢梭是这

样一个人,他曾经和当时欧洲几乎所有的思想家哲学家交好,比如伏尔泰、狄德罗、休谟,然而这些人后来无一例外地成了他的敌人。卢梭抗争过,辩解过,无济于事。当他发现一切都是徒劳的时候,他唯一采取的办法,就是听天由命,回归自然,审视内心。而正是这种顺从,卢梭的苦难得到补偿。

那时,卢梭在巴黎近郊每天漫无目的地散步、思考,回忆过去,解剖自己,他获得了心灵的宁静。然而十篇《漫步》贯穿其中的,仍然是他内心的孤独和被世人抛弃诬陷的感觉。这也是西方文人与中国文人的最大不同所在,中国文人寄情山水,强调忘记自我,隐于世俗,与大自然融为一体。

《一个孤独漫步者的遐想》中,我认为最优美的是最后一篇,可惜没有写完,缺憾永远是美的第一要素。在这一篇里,卢梭提到一位年迈的大法官寄寓乡间时说过的话:“我在这世上度过了七十个寒暑,但是我真正生活才七年。”卢梭说,我现在差不多也可以说这样的话。

【好看小说】

因为有爱,所以精彩

□阙兴霞(汽车站职员)

露台窗下的长形木槽中,看似养着金盏菊,与花儿并生的是地榆。客厅窗台上摆着三个大泥盆,乍一看,是火红的绣球花、鹅黄的含笑和五彩缤纷的三色堇。仔细看来,绣球花中有细香葱,含笑中掩映着薄荷叶,而与三色堇争色的还有朝天椒。柜上的吊兰与韭菜为伍,卧室的马蹄莲下匍匐着油绿的碰碰香。

这是作家迟子建的小说《晚安玫瑰》中房东吉莲娜养的花草青菜。她是个独居的终身未婚的犹太人后裔,八十多岁,父母过世,没有其他亲人。虽年事已高,生活不但应付自如,还过得色香味俱全。

吉莲娜一日两餐:早餐是牛肉汤和鱼汤,配上面包;晚餐是牛奶、烤羊肠、煎鸡蛋和蔬菜沙拉。她在汤里和沙拉中撒上自种的香料和青菜。下午到楼下喝咖啡,随后带回水果和面包。每天的早中晚,她都要祷告三次,低声诵读经书。向晚时分,再弹一会儿钢琴。从饮食起居中,可以看出她是个精致、会生活的人。之所以把日子过得有滋

有味,是因为她的内心世界富有、平淡而温和。

吉莲娜不仅爱自己,更照顾别人的感受。当“我”把刚洗完的内衣裤挂在阳台上,她很不悦,说这样不礼貌。见“我”顶撞她要离开时,她又心软了,把“我”的内衣重新挂起,拽“我”到马路对面,指着阳台让“我”看,内衣裤像站街女的味道,的确不雅。她怜爱地说:“屋子是自己的,露台却不完全是,我们要顾及路人的眼啊。”

在高龄、没有任何亲人的情况下,吉莲娜都把生活调染得五彩斑斓。想想我自己,是多么自私又愚昧!那段时间,在婚变的阴影下,我把自己封闭起来,任由自己颓废憔悴,折磨了自己的身心,辜负了亲人朋友的期望。更何况,我还有优秀、懂事的儿子,我有责任把日子过好。

每隔一段时间,我都会捧起这本书,感受吉莲娜的气息。在她身上,我找回一个开朗、童真、积极向上的自己。爱自己,爱工作,爱身边的每一位人。不经意间,我的世界花香四溢。

【编辑在读】

本期登场:张向阳



《锦灰堆》
王世襄 著
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

玩物大家、文物鉴定家、美术史家、民俗学家、美食家、中国古典音乐史家……关于王世襄先生的形容实在太多,《锦灰堆》是这位传奇老人的自选集,是“玩”出来的成就。以《锦灰堆》为名,虽是王世襄先生谦和之语,但作者之格调不凡,于一器一迹皆求其踪迹脉络的风格亦由此可见。在《锦灰堆》中,读者透过作者广博严谨的研究过程和对诸多器物的考证,随时可以感受到作为本书灵魂的那种艺术的“趣味”,即使在十分细微之处也莫不如此。

《谁知盘中餐》
刘士林 著
济南出版社

如果说《舌尖上的中国》让人了解了中华饮食文化的精致和源远流长,那么刘士林先生的《谁知盘中餐》则是介绍了中国农业文明的往事与随想。谁知盘中餐,粒粒皆辛苦。人不吃饭不行。吃饭,是任何一个物种繁衍和生存最必要的物质条件。不管他的目的是高尚得好像已不食人间烟火,还是低俗得仅仅在于“人生在世,吃喝二字”,反正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是,如果没有饭吃,就不会有生命的延续和存在。这是一个被造物安置于所有生物本能中的“底线”意识,也是人类不需要任何学习和文化训练就能明白的道理。如果说吃饭的重要性是人生而知之的,根本就没有什么必要大费口舌,那么问题的关键无疑在于“如何才能吃上饭”。本书为“文化中国边缘话题”系列丛书之一,虽然谈的是吃饭,但延伸开来的却是对数千年农业文明的剖析与审视。

《木腿正义》
冯象 著
北京大学出版社

本书书名取自十六世纪的公案小说《假马丹行传》(乐悉尔著)。该书第一篇文章通过讲述这个冒名顶替案来探讨一个法理学问题,即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间的矛盾。“木腿”指小说中的主人公真马丹,“正义”是指小说所表现的法律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矛盾。在这篇文章的案例中,我们看到法律有时存在很大的缺陷,法律的“跛足”现象时常发生。

主人公真马丹最终战胜了骗子假马丹,但是正义来得太偶然,太慢,太不可预料。尽管如此,它仍然告诉人们,正义的木腿虽然姗姗来迟,可是终究会到来的。正如罗马诗人贺拉斯所说的,“蠢贼再快,逃不脱跛足的惩罚”。

(作者为本报文娱新闻中心编辑)